

已知托運人驗證計劃 -
自願終止已知托運人資格通知書

請填妥相關資料，並在預計終止已知托運人資格生效日期前最少五個工作天將此通知書用以下方式送交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航空保安組）：

或 傳真：2362 4257
或 電郵：vkcc@cad.gov.hk

致民航處已知托運人辦事處：

本人謹代表_____（KC_____）
[公司名稱及已知托運人編號] 通知貴處，本公司將不再遵從已知托運人的註冊要求，並願意從已知托運人登記冊中除名，生效日期為_____。

2. 自願終止已知托運人資格的原因如下：

（例如：本公司停止營運）

3. 本人明白在已知托運人資格終止後，本公司申請重新註冊的要求可能不獲考慮。

已知托運人公司的
*負責人／貨物保安的指定人
的全名：

簽署及公司印鑑：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將不適用者刪去